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艾则提艾麦尔·赛麦提，男，1980年11月1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伽师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则提艾麦尔·赛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则提艾麦尔·赛麦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4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3.75元，账户余额137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则提艾麦尔·赛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卜建祥，男，1995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凭祥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624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建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1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8.33 元，账户余额 85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常杰东，男，2002 年 6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9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杰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被盗抢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1.37 元，账户余额 63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杰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常兆龙，男，2000 年 6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9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兆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8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5.61 元，账户余额 88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兆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陈波，男，1986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更刑 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2）云08执83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70元，账户余额123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陈敬雨，男，1999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8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敬雨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34元，账户余额360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敬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陈永斌，男，198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连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02 刑初 9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8.50 元，账户余额 17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刀老喂，男，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老喂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8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更刑 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4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9日作出（2025）云31执2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20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2.12元，账户余额5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老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刀小孙，男，1980年11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3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小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至204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03元，账户余额442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董诗文，男，1989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诗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2023）云31执21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18元，账户余额105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段国强，男，1972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45元，账户余额83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俸江云，男，1983年8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江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3.60元，账户余额387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高连富，男，1986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连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3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26 元，账户余额 2290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连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郝亮，男，199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30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云31执73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31执73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67元，账户余额143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何勒道，男，1989年10月3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勒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勒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9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1 月 26 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91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9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8.58 元，账户余额 54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勒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何明新，男，1993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46 元，账户余额 2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和义繁，男，1994年7月12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义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3.19元，账户余额33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义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胡用国，男，199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用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17元，账户余额18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黄富秋，男，1962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2016)云310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富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2.50 元，账户余额 54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富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黄胜强，男，199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广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胜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2.26 元，账户余额 285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黄祝生，男，1996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祝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523 执 453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 0523 执 45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7.73 元，账户余额 28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黄子红，男，1976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子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子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4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12月28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561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黄子红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2)云 31 执 56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94 元，账户余额 63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子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加三小红，男，1982年10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三小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加三小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4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7.78 元，账户余额 89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三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蒋桥贵，男，1963年4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4日作出(2024)云052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桥贵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67.84元，账户余额255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奎志勇，男，1984年5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3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志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3.14元，账户余额604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奎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拉孟，男，198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

产人民币 1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70 元，账户余额 62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腊要，男，198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93 元，账户余额 81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赖文忠，男，1987年4月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33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文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赖文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9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8）云33执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8.20元，账户余额11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雷芳，男，199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1.51元，账户余额197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冷忠城，男，1986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忠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38 元，账户余额 5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忠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李道金，男，1974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道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1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46 元，账户余额 122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道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李光文，男，1986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7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935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2024)云0925执2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

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8.58 元，账户余额 23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李建康，男，1993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考核期内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90 元，账户余额 2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李开川，男，198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4日至2031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08元，账户余额86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李森森，男，1992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森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森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79 元，账户余额 59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森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李明强，男，1977年8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2327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6.99元，账户余额123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李明勇，男，1996 年 7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0925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01 元，账户余额 14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李其昌，男，198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8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27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64元，账户余额9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其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李太军，男，1991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20元，账户余额75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李照华，男，1966 年 5 月 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照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9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9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41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云33执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33刑初8号案件中对该犯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00元，账户余额37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照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李正祥，男，1980 年 3 月 10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924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1.61 元，账户余额 104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李志伟，男，1998 年 9 月 1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9.61 元，账户余额 327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林远城，男，196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厦门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1998)厦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远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远城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1998)闽刑终字第 4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1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1)云高刑执字第 08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3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3)昆刑执字第 5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03 年 9 月 5 日因病被保外就医；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8)昆刑执字第 20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昆刑执字第 5622 号、（2008）昆刑执字第 20195 号刑事裁定；二、罪犯林远城自 2002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1 日违规离监的期间 183 天不计入实际执行刑期；三、罪犯林远城自 200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保外就医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 9 年零 47 天不计入实际执行刑期。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监，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57 元，账户余额 83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远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刘军，男，199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7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9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31 执 249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刘军缴纳的人民币 15000.00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60 元，账户余额 65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刘志坚，男，1967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30日作出(2017)云31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志坚退赔违法所得的财物。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刘志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31刑终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志坚退赔违法所得的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00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6年8月9日至2028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执 115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刘志坚名下车辆抵扣罚金，最终流拍未能执行到任何款项，从而终结 (2018) 云 3102 执 115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4.62 元，账户余额 121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罗后富，男，1986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后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后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0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38元，账户余额73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罗建平，男，198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0.13元，账户余额83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马亚军，男，1986年9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亚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04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发现遗漏罪，2021年9月15日押回重审，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军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于2021年11月5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9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云0425执5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1.70元，账户余额96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狱假字第4号

罪犯马招专，男，1993年12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招专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13 元，账户余额 123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招专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马壮，男，198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925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9.10 元，账户余额 33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密余东，男，1984年3月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余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云刑核7572627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4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31 执 5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款人民币 30000.00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10 元，账户余额 348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余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欧文春，男，198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92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文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文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及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36 元，账户余额 422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欧阳仁生，男，2001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仁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17 元，账户余额 56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仁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帕岩过石，男，1985年10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岩过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帕岩过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4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4月11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23)云31执749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到的人民币16123.24元依法予以没收，并终结原审裁判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4.29元，账户余额32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岩过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彭明堂，男，198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明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47 年 7 月 14 日止，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限制减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84元，账户余额57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明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沈铠，男，1969年12月18日出生，满族，辽宁省抚顺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6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7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9.03元，账户余额439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石梁山，男，1990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修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梁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财产刑人民币 1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26 元，账户余额 404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梁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石六斤，男，1997年1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05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六斤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1.36元，账户余额155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六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陶咪成，男，1992年3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咪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2.61元，账户余额35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狱假字第5号

罪犯陶玉周，男，1995年12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玉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9.90元，账户余额53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玉周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万国安，男，1971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国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 (2024) 云 3102 执 7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2.10 元，
账户余额 190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国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王宝，男，1981 年 5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4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1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31 执 804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王宝缴纳的十万元予以没收并该院终结（2017）云 3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89 元，账户余额 324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王超，男，1989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4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云31执1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3.46元，账户余额820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王建民，男，1956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郑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28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44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91元，账户余额44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王军，男，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2624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8.22 元，账户余额 2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王一滔，男，200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0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一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一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53元，账户余额158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一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王永楼，男，199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250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26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永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

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926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63 元，账户余额 223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王永生，男，1987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6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8日至2031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76 元，账户余额 124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王在稳，男，1996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3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在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在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1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1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688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 31 执 68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07 元，账户余额 44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在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王祖先，男，1970年7月1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4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4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222.04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云31执9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云3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书中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93 元，账户余额 376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闻国政，男，1994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2020)云2328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国政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闻国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23刑终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国政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0.30元，账户余额306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国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吴道义，男，1972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吴道义限制减刑。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57元，账户余额37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夏有和，男，1978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有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4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25）云 31 执 434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夏有和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55.66 元，账户余额 41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线二放，男，1971 年 2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二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64元，账户余额40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二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肖光勤，男，197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92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光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64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89 元，账户余额 41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光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谢琳彪，男，200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32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琳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3.02元，账户余额60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琳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徐平双，男，1993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925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平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平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51 元，账户余额 53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平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岩荣，男，1988年10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5日作出(2022)云0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刑终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3日至2036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35元，账户余额104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岩晒，男，1967年4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60元，账户余额100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杨富竣，男，1991年12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1)云2328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6日作出(2021)云23刑终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12.26元，账户余额27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杨钧，男，1993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625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钧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60 元，账户余额 64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杨清福，男，199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8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清福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清福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843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清福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0103民初10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杨清福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2759.07元，负担案件受理费44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11元，账户余额50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杨旭伟，男，1980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3)云052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旭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9.99元，账户余额83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杨岩过凹，男，1974年7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4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岩过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4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2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32.80元，账户余额252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岩过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杨元飞，男，1996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92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元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48 元，账户余额 127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姚德鹏，男，1976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2)德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德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18.28元，账户余额35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德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叶青，男，197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4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80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70 元，账户余额 68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余国忠，男，199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国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4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2022 年 2 月 1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31 执 23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20000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终结本院 (2019) 云 31 刑初 62 号刑

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20 元，账户余额 190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翟佳，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翟佳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4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因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1.84元，账户余额775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张兵，男，1984年9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8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0.84元，账户余额6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张申雄，男，1983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申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申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4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09元，账户余额83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申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张生所，男，1989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生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生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1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1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缴102号案件的执行，并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14.08元，账户余额7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生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张文辉，男，198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泰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28 元，账户余额 67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张应葵，男，198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0523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依瑞玲的诉讼请求。宣判后，被告人张应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05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86元，账户余额379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赵岩那，男，1994 年 5 月 2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50 元，账户余额 432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郑启明，男，1992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宾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启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763.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4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3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76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91 元，账户余额 174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周光奎，男，196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光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4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云31执895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周光奎名下存款1812.21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裁判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2.85元，账户余额365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周新杰，男，1968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新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新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50元，账户余额107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新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字新强，男，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新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6811.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8.04 元，账户余额 137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阿布吉力·迪汗，男，1978 年 6 月 8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吉力·迪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布吉力·迪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761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4.61 元，账户余额 3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吉力·迪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阿什小林，男，1993 年 5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什小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什小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什小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7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云07执541号执行裁定书，扣划了该犯名下银行卡里的余额人民币90.91元上缴国库并终结了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15元，账户余额91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什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毕宏，男，199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2323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2.29 元，账户余额 22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毕可，男，1998年8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0.54元，账户余额81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卞成坤，男，196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卞成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3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42.35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31 执缴 86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 642.35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42.35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10 元，账户余额 2691.80 元；2023 年 02 月 09 日因在 2023 年 1 月服刑改造中，劳动改造态度不端正，消极怠工，当月累计欠产达 12 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卞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蔡三，男，1985年10月19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云31执271号执行裁定书，

扣划该犯名下银行卡存款人民币 3033 元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7）云 3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5.76 元，账户余额 88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曾小双，男，1983 年 5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925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小双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1.67 元，账户余额 89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小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陈保云，男，2002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9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抢、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抢、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9.56 元，账户余额 146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陈富春，男，1990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富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31 执 268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3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05 元，账户余额 219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陈陶改，男，1993年3月2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陶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1.10元，账户余额69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陶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陈子强，男，1985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1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子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85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50 元，账户余额 37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赤黑力呷，男，1987年11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2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力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刑核9153331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4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31 执 49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50 元，账户余额 145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力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寸永升，男，1954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312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永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8.30 元，
账户余额 376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寸永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戴霁辉，男，1978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霁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4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21) 云 31 执 209 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款 133661.99 元予以没收，并终结原审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54 元，账户余额 434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邓建财，男，1995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建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建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57 元，账户余额 62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段生强，男，1981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4）云 31 执缴 104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2.91 元，账户余额 113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二保，男，1966年5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2022)云31执21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200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9)云3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9.74 元，账户余额 131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方宗寿，男，1967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宗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685 号执行裁定书，

划拨该犯名下银行存款 518.81 元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7）云 3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7.06 元，账户余额 78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宗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冯二，男，1959 年 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犯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4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50 元，账户余额 17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冯岩凹保，男，1989年12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岩凹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7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7.80 元，账户余额 70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岩凹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付加剑，男，2000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2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加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0.56元，账户余额138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加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高学明，男，197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23）云 0925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学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6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50 元，账户余额 95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谷秀才，男，1987 年 6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2）迪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秀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219.76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4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11元，账户余额89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秀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何鹏，男，198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3103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93 元，账户余额 386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和晓荣，男，1997年8月24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晓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80元，账户余额86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晓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胡兴兵，男，1981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 年 1 月 26 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93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9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5.78 元，账户余额 618.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黄国照，男，197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17.31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5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31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50
元，账户余额 188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黄家绍，男，1995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绍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70 元，账户余额 124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黄庆师，男，1990年8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师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9.92元，账户余额669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黄正南，男，1994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328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2328 民初 955 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黄正南赔偿交通肇事案受害人经济损失 99410 元，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民赔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

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3.85 元，账户余额 303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金桑论，男，1970年12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桑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3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云31执91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金桑论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3)云31执9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2.84元，账户余额90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桑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孔勒科，男，1957 年 3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勒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4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作出（2020）云 31 执 278 号执行裁定，划扣三名被执行

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20195.78 元，在领取了执行款人民币 20195.78 元和司法救助金人民币 300000 元后，申请执行人承诺不再申请执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20 元，账户余额 18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勒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来爱友，男，195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329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来爱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7.20 元，账户余额 129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来爱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乐廷君，男，1973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0921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廷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8.85 元，账户余额 312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乐廷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李宝，男，1997 年 5 月 2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64 元，账户余额 640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李春发，男，1994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2018)云刑终6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3.08 元，账户余额 177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李德军，男，1986 年 5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景洪市人民法院（2010）景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李德军所宣告的缓刑，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包含已经支付的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景洪市人民法院（2010）景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李德军所宣告的缓刑，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对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4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限制减刑的罪犯；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洱执字第152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李德军家属代为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后，五申请人同意给与司法救助后，余款自愿放弃，不再要求执行，终结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大刑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条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50元，账户余额73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李东平，男，200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9.11元，账户余额304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李海先，男，1948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9.50 元，账户余额 175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李红兵，男，197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70元，账户余额11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李红，男，196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4月8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154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的1054.36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27元，账户余额100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李加才，男，1970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加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7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20元，账户余额184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李佳兴，男，1997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925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62 元，账户余额 228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李家学，男，1962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107.4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家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3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9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4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5.00 元，账户余额 12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李建方，男，1985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4日至203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51元，账户余额50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李建平，男，1971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日作出（2024）云31执162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104.21元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2）德刑一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17元，账户余额32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李克林，男，1990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65 元，账户余额 260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李黎平，男，1999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黎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09元，账户余额36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李林波，男，1998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92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90 元，账户余额 54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李雄忠，男，1990 年 7 月 1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5.9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65.95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作出 (2023)云 31 执 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3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书
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85 元，账户余额 109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李秀龙，男，1991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36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1.14 元，账户余额 43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李云升，男，1964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4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9）云 31 执 315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李云升家属代为缴纳人民币 100000.00 元，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24 元，账户余额 191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李自成，男，1994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自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23 元，账户余额 76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连建国，男，1984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建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5.18 元，账户余额 266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廖志岗，男，198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志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志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身体残疾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20 元，账户余额 97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志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林关权，男，197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628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关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80 元，账户余额 16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关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刘光勇，男，1978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2624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勇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4209.06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光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90 元，账户余额 42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刘云品，男，1977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云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财产刑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云31执904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8.07元，账户余额195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卢凤伟，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00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凤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监 4 号裁定，裁定撤销前两次减刑，准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3.04元，账户余额76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凤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卢要中，男，198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8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要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要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4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云31执173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卢要中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院(2024)云31执17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77元，账户余额57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要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鲁桥元，男，1991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桥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80 元，账户余额 331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桥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陆绍益，男，1981 年 2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绍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3）云 26 执 217 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了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6.70 元，账户余额 113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绍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罗该发，男，199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该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50元，账户余额60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罗勤操，男，1972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2925 刑初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勤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962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925 执 873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0.40 元，账户余额 285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勤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罗仁泉，男，1973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2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仁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仁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77.14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云31执29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77.14元；期内月均消费119.76元，账户余额200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仁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吕绍选，男，198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绍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绍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7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31 执 743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吕绍选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 (2023) 云 31 执 74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88 元，账户余额 78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绍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吕正国，男，1985年2月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7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正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9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75元，账户余额2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马光文，男，1979 年 4 月 2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329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马光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6.89 元，账户余额 100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马小映，男，199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28 元，账户余额 152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马耀明，男，1953 年 2 月 10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耀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90元，账户余额269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勐依，男，1976年11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勐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1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

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63 元，账户余额 79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勐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排春明，男，1981年5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春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刑终8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1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恢 57 号执行裁定书，将排春明亲属自愿代其缴纳的罚没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裁判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4.44 元，账户余额 51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排勒炯，男，1980年8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勒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勒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1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566 号执行裁定，扣划 412 元，终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0.09 元，账户余额 8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勒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盘文华，男，1980 年 2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文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4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50元，账户余额87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泡干翁，男，1993年12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泡干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29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2024年6月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48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31执485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4.47元，账户余额56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泡干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彭华，男，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407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69元，账户余额86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彭啟明，男，196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923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啟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50 元，账户余额 347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泼静，男，1990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泼静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70 元，账户余额 122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泼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普绍荣，男，1968 年 9 月 2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328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绍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81.80 元，账户余额 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雀耀光，男，1987 年 7 月 1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2）迪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雀耀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219.76 元。宣判后，被告人雀耀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3）刑三复 98211957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重字第 1254—1 号刑事判决判决，以被告人雀耀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219.7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4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5.52 元，账户余额 11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雀耀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赛冷，男，1955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20 元，账户余额 43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邵宗合，男，1993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宗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35 元，账户余额 9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宗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石玉有，男，1968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312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玉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15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4.87 元，账户余额 66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玉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四打，男，199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四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四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3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88元，账户余额70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苏捡，男，1971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1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31执486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7.98元，账户余额96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谭常书，男，1977 年 5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常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5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3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40元，账户余额61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常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汤飞星，男，1998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9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飞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81 元，账户余额 228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汤飞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唐兵，男，1968年11月10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当阳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75元，账户余额189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唐盈杰，男，198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盈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8）云31执21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3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3）德刑三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7.10元，账户余额202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陶有福，男，1988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6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有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20 元，账户余额 121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田文贵，男，1969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三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贵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对其限制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含已支付的人民币 55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4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4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90元，账户余额8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王登高，男，1972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登高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74 元，账户余额 138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登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王福东，男，1982年5月1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2024)云08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

人民币 3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3.85 元，账户余额 142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王国胜，男，198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2024)云05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30日，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23执476号执行裁定，因该犯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8.52元，账户余额61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王国文，男，1974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大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092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文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58 元，账户余额 203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王继康，男，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继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17 日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23 执 580 号执行裁定，因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5.36 元，账户余额 4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继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王家红，男，197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家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9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2025 年 4 月 2 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1 执 45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1 执 4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3.00 元，账户余额 95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王林龙，男，1992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2925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60 元，账户余额 276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王翔，男，1979年7月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1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8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2.18元，账户余额538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王玉荣，男，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穿青人，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

财产人民币 4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46 元，账户余额 66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王朱芽，男，1991年6月18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2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朱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2.40元，账户余额92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朱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温盛柳，男，199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3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盛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80元，账户余额203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温盛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文世飞，男，2003 年 6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世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78 元，账户余额 54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世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文志超，男，200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志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尚未追回的被抢、被盗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被抢、被盗财物未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5.30 元，账户余额 151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夏磊，男，1988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40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

纵容)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00.04 元, 账户余额 2938.69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夏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夏治强，男，2003 年 9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治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63 元，账户余额 75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治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肖光，男，2000 年 4 月 2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肖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5.32 元，账户余额 305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肖海强，男，1994 年 5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5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海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0.29 元，账户余额 30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肖以布，男，1996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以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35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4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7 执 2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7 执 20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02 元，账户余额 396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以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谢志锋，男，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37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0.82 元，账户余额 181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徐祥礼，男，1952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祥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60元，账户余额176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祥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闫永显，男，1980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2日作出(2024)云05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永显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68元，账户余额110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永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严朝军，男，1960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朝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9.80 元，账户余额 51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严文栩，男，2005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232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文栩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9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1.47 元，账户余额 6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文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岩洪，男，1970年7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55元，账户余额38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岩坎光，男，1976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80元，账户余额1125.20元；2023年02月09日因在2023年1月服刑改造中，劳动改造态度不端正，消极怠工，当月欠产累计达13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岩平，男，1990 年 1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092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63 元，账户余额 47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杨光月，男，196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光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7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4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53.56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153.56 元，云南省德

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31 执缴 21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杨光月银行存款人民币 1153.56 元，终结该院（2018）云 3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9.14 元，账户余额 14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杨国虎，男，1974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328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751.5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965.6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2965.65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72 元，账户余额 301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杨海军，男，1978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92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45 元，账户余额 135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杨建强，男，1970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8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5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0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90元，账户余额54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杨良从，男，198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良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良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云31执117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3.94元，账户余额36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良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杨明春，男，1973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9031.79 元，

2018年12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560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缴纳的人民币5000元及银行扣划的人民币14031.79元，依法予以没收，并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之“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56元，账户余额45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杨绍旺，男，196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德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绍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作出 (2012)刑四复 82936183 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判对被告人杨绍旺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杨绍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23)云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80 元，账户余额 2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杨晓林，男，2003年10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7.64元，账户余额205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杨兴施，男，196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兴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6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72元，账户余额164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杨与国，男，1969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与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70元，账户余额436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杨在敏，男，198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在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在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6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8日至2031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 230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杨在敏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院 (2024) 云 31 执 23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6.18 元，账户余额 42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杨正荣，男，1987 年 2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34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22 元，账户余额 12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杨只古，男，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只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只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并已终止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36 元，账户余额 273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只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姚永茂，男，1988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05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永茂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8.20元，账户余额249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永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尹啟泰，男，1984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啟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5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4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420.44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157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位的 420.44 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5.45 元，账户余额 320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啟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尹英科，男，1989 年 1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3123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英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4.11 元，账户余额 4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英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应伟良，男，1974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伟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7）云31执147号执行裁定书，将该犯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823.34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45元，账户余额97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伟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余大，男，1987年1月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41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云31执509号执行

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余大名下存款人民币 141.84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终结原审裁判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69 元，账户余额 79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袁文良，男，1984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文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文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1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1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云31执165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项17601.4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裁判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49元，账户余额440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袁学军，男，197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2923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学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14 元，账户余额 42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张建荣，男，198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925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71 元，账户余额 41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张开发，男，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310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开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87元，账户余额77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张万雄，男，1987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芦山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万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5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

明，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60 元，账户余额 306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张孝忠，男，1990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孝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4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18元，账户余额86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张兴能，男，196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31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执行款人民币 6194.14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10 元，账户余额 95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张正军，男，1964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与前犯运输毒品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进行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4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40 元，账户余额 38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张中明，男，1979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中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33元，账户余额47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中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赵崩给，男，1988年10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崩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7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缴3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31执缴3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3.87元，账户余额3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崩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赵海生，男，1998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925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13 元，账户余额 169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赵加学，男，197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092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学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7.93 元，账户余额 29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赵明亮，男，1979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云31执40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40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1.85元，账户余额4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赵尼嘎，男，1987年5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尼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2.20元，账户余额6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周江，男，1999 年 6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周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7.95 元，账户余额 290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周先文，男，197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先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00 元，账户余额 32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朱洪根，男，199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25) 云 31 执 202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朱洪根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该院 (2023) 云 31 执 20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24 元，账户余额 96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朱伟光，男，199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伟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4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25）云 31 执 50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9.43 元，账户余额 68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伟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朱勇兴，男，200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勇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191.8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13 元，账户余额 69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7月02日

